CMA 201819123617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（建环）环检（2021）第（0127C01）号

委托单位：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2 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5070055153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01.27	分析日期	2021.01.27~28
采样人员	陈立乔、古铭伟		
分析人员	黄晓丹、吴宏珊、张佳乔、陈漫娜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正常，完好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600/GDJH-YQ053	0.0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　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、采样地点及样品编号			检测项目结果　　单位：mg/L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动植物油	石油类	LAS
1	污水厂出水口	S210127C01001	0.79	0.98	0.12
---	标准限值	---	1	1	0.5
---	结论	---	达标	达标	达标
	（以下空白）		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；

2、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报告到此结束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2 日

201819123617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（建环）环检（2021）第（0224C01）号

委托单位：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5 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
采样日期	2021.02.24	分析日期	2021.02.24~25
采样人员	陈立乔、古铭伟		
分析人员	黄晓丹、张佳乔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正常，完好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600/GDJH-YQ053	0.0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（建环）环检 2021 第 0224C01 号

表 1　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、采样地点及样品编号			检测项目结果　　单位：mg/L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动植物油	石油类	LAS
1	污水厂出水口	S210224C01001	0.79	0.71	0.12
---	标准限值	---	1	1	0.5
---	结论	---	达标	达标	达标
	（以下空白）		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；

2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报告到此结束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05 日

CMA 201819123617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检 测 报 告

（建环）环检（2021）第（0323D01）号

委托单位：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水、污泥、噪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31 日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5070055153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3.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、602 房

邮编：515000

电话：0754-87278612

传真：0754-87278612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废水、污泥、噪声
采样日期	2021.03.23	分析日期	2021.03.23~30
采样人员	许沐恩、古铭伟		
分析人员	黄晓丹、吴宏珊、张佳乔、陈漫娜、林佳如		
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1.6（2）	便携式 pH 计 /PHB-4 /GDJH-YQ021	---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 /GDJH-YQ077	4mg/L
	色度	稀释倍数法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 11903-89	---	---
	COD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---	4mg/L
	BOD_5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/SPX-250B-Z /GDJH-YQ030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/GDJH-YQ053	0.05mg/L

续上表：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OL680/GDJH-YQ002	0.06mg/L
	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 7466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600/GDJH-YQ053	0.004 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/GDJH-YQ001	0.0003 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/GDJH-YQ001	4.0×10^{-5} mg/L
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16(5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GGX-830/GDJH-YQ004	0.001 mg/L
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（B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4.7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GGX-830/GDJH-YQ004	0.0001 mg/L
	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600/GDJH-YQ053	0.05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600/GDJH-YQ053	0.004 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（15 管法）HJ 347.2-2018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-Z/GDJH-YQ031	20MPN/L

续上表：

检测内容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污泥	含水率	重量法 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》 CJ/T 221-2005 2	电子天平 /PR224ZH/E /GDJH-YQ077	---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 /GDJH-YQ019	---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　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：（除 pH 值：无量纲，色度：倍，粪大肠菌群：MPN/L 外）mg/L	标准限值	结论
	污水厂出水口		
	S210323D01001		
pH 值	7.07	6~9	达标
SS	8	10	达标
色度	0	30	达标
COD_{Cr}	28	40	达标
BOD_5	8.6	10	达标
氨氮	3.53	5	达标
总磷	0.21	0.5	达标
总氮	14.0	15	达标
动植物油	0.47	1	达标
石油类	0.11	1	达标
总铬	0.014	0.1	达标
砷	0.0003L	0.1	达标
总汞	4.0×10^{-5}L	0.001	达标
铅	0.007	0.1	达标
镉	0.0022	0.01	达标
LAS	0.08	0.5	达标
六价铬	0.004L	0.05	达标
粪大肠菌群	2.2×10^{2}	10^{3}	达标

备注：1、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
2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；
3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表 2　污泥检测结果

编号及采样地点			检测项目结果　单位：%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含水率	——
1	污泥脱水车间	G210323D01001	50.8	
---	标准限值	---	＜60	
---	结论	---	达标	
	（以下空白）	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》（GB/T 23485-2009）表 1 基本指标及限值；

2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；

表 3　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环境：风速：2.6m/s，无雨，无雷。

编号及检测地点		主要声源	噪声级 Leq(A)		标准 Leq(A)		结论
编号	检测点名称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	企业北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6.4	---	60	---	达标
2	企业西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5.5	---	60	---	达标
3	企业南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5.9	---	60	---	达标
4	企业东边界外 1 米	生产噪声	57.2	---	60	---	达标
	（以下空白）				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限值；

2、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

检测点位置示意图

噪声图：

检测时间：14:02~14:40

报告到此结束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31 日